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修訂相互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城開集團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修訂相互擔保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已有條件同意將彼等各自之擔保額度由人民幣 7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5,000,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3,000,000 港元)。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相互擔保協議之年期將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國資經營公司對上海城開集團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所提供之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上海城開集團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國資經營公司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提供之擔保，由於新擔保額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並非全部均少於 2.5%，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擔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上海城開集團之擔保額度不得超過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3,000,000 港元)之上限。

本公司已獲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及第 14A.53 條，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並要求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非豁免擔保安排，而聯交所已給予該豁免予本公司。

一份僅供彼等參考，載有非豁免擔保安排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上海城開集團（為本公司現時持有 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國資經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城開集團及國資經營公司同意相互擔保彼此可能不時由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向其各自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5,000,000 港元）之貸款／信用額度所承擔之責任。根據現有相互擔保安排由上海城開集團對國資經營公司不時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安排已於上海城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城開集團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修訂相互擔保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已有條件同意將彼等各自之擔保額度由人民幣 7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5,000,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3,000,000 港元）。補充協議須待非豁免擔保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相互擔保協議之年期將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有關現有擔保之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國資經營公司擔保之上海城開集團貸款／信貸額度總額為人民幣 6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72,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上海城開集團擔保之國資經營公司貸款／信貸額度總額為人民幣 661,000,000 元（相等於約 751,000,000 港元）。

## 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及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現有相互擔保安排可使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集團取得若干貸款／信貸額度，以滿足彼等各自之資金需求。基於上海城開集團及國資經營公司各自之業務範圍及規模擴大，彼等各自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以致需要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向其提供額外貸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資金需求，而相互擔保安排可大為簡化及縮短以資產抵押之要求。由於現有相互擔保安排項下之擔保額度將不足以滿足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集團預期增加之資金需求，因此，彼等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相互擔保安排增加擔保額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非豁免擔保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本公司須於修訂相互擔保協議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有適用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國資經營公司對上海城開集團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提供擔保而言，概無抵押上海城開集團或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國資經營公司提供／將提供之擔保條款乃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國資經營公司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上海城開集團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所提供之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城開集團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國資經營公司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提供擔保，由於新擔保額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並非全部均少於 2.5%，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擔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非豁免擔保安排，上海城開集團之擔保額度不得超過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3,000,000 港元）之上限。

由於補充協議涵蓋豁免擔保安排及非豁免擔保安排，以及如上文所述，補充協議須待非豁免擔保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豁免擔保安排亦須視乎是否取得上述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擔保安排。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非豁免擔保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僅供彼等參考，載有非豁免擔保安排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獲得上實集團控制之各公司（合共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約 51.03% 之證券面值）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分別為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466,644,371 股股份）、SIIC Capital (B.V.I.) Ltd.（現時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SIIC Treasury (B.V.I.) Ltd.（現時持有 1,632,000 股股份）、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1,292,000 股股份）、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1,161,000 股股份）、香港天廚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103,000 股股份）、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95,000 股股份）、萬勤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60,000 股股份）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10,000 股股份），均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非豁免擔保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非豁免擔保安排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及第 14A.53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並要求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非豁免擔保安排，而聯交所已給予該豁免予本公司。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國資經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開發、股權管理及項目融資。國資經營公司獲徐滙國資委授權批准營運，徐滙國資委以國資經營公司之國有股東之身份行使權力。按徐滙國資委仍為上海城開集團主要股東及上海城開集團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資經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	國資經營公司與上海城開集團就其相互擔保彼此不時從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獲得不超過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3,000,000 港元）之貸款／信貸額度承擔責任所訂立並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互擔保協議」	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集團就相互擔保安排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豁免相互擔保安排」	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擬由國資經營公司據此對上海城開集團不時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安排

「現有相互擔保安排」	國資經營公司與上海城開集團就其相互擔保彼此不時從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獲得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5,000,000 港元)之貸款／信貸額度承擔責任所訂立之安排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額度」	根據相互擔保安排或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視乎情況而定),國資經營公司或上海城開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須就國資經營公司與上海城開集團分別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非豁免擔保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可就非豁免擔保安排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擔保安排」	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擬由上海城開集團對國資經營公司不時獲得之貸款／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安排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城開集團」	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資經營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徐匯國資委作為授權代表於其行使國有股東職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上海城開集團與國資經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按上文「補充協議」一節所述修訂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
「書面批准」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SIIC Treasury (B.V.I.) Ltd.、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有關非豁免擔保安排之書面批准
「徐滙國資委」	上海市徐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徐滙區人民政府授權及直轄徐滙區人民政府之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徐滙區管有之國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海城開集團行使國有股東職權，及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城開集團 41% 股權之股東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列明外，人民幣及美元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0.8804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周軍先生、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